

## 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建築師綜理表【範例】

申請概況	起造人	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，負責人：○○○	
	申請地點	○○區○段○小段○○地號等○筆土地〔地號請詳列〕	
	使用分區	○○	
	建物概況	建物規模：地上○層/地下○層 本次申請項目：廢巷或改道	
法規名稱 / 頒布日期 現行法規相關規定		檢討內容	檢討結果
第十條 建築基地內之現有巷道合於左列情形之一者，得於辦理建築執照時，檢附有關證件及書圖併案向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處申請廢止或改道，由建築管理處報經都市發展局核准後併建築執照案實施，不受第五條至第九條規定之限制：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檢附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規定
<p>一、 擬廢止現有巷道之平均寬度小於四周計畫道路之最小寬度，且四周計畫道路均已開闢或自行開闢完成時，在同一街廓內之全部土地或沿現有巷道兩側土地計畫整體使用者，或取得沿現有巷道兩側已建築完成之基地同意並計畫整體使用者。</p> <p>二、 現有巷道位於申請建築基地內且僅供基地內原住戶通行者。</p> <p>三、 同一街廓內單向出口之現有巷道自底端逐段廢止者。</p> <p>四、 符合左列規定申請部分改道者：</p> <p>（一）改道後之寬度大於原平均寬度、且不小於三公尺並整齊規則者。</p> <p>（二）改道後之路線較原有巷道不迂迴曲折者。</p> <p>（三）改道後不形成畸零地者。</p> <p>前項應檢附之有關證件及書函，應依建築法等有關法令及本辦法規定辦理。</p>		<p>檢討內容如下：</p> <p>(文字描述，並查核圖說及照片)</p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規定
第十一條 左列地區內之現有巷道，除政府機關為興辦公共工程外，不得申請廢		<p>請詳細敘述符合情形，並檢附改道前之現況實測圖</p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規定

<p>止或改道：</p> <p>(一) 細部計畫尚未發布實施地區。</p> <p>(二) 辦理市地重劃地區。</p> <p>(三) 辦理區段徵收地區。</p> <p>(四) 辦理都市更新地區。</p> <p>(五) 禁建區。</p> <p>(六) 都市計畫擬變更地區。</p> <p>(七) 現有巷道有排水設施經認定無法廢止或改道者。</p>		
---	--	--

以上法規檢討內容：經本人確認符合並簽証負責，如有虛偽不實或筆誤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隨卷附上申請書、廢巷（改道）前之現況實測圖、廢巷（改道）後之申請圖說、切結書、土地登記謄本（地號全部）、地籍圖謄本、面積計算表、主要之平面圖、現況照片（以箱尺進行測量）及原核准圖說。

起造人簽章：



簽名

設計建築師簽章：



簽名